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沈君祥
　　陳映蓁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1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金燕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於民國93年3 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商銀）申辦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以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644 元未清償，而寶華商銀於95年12月27日將前揭對被告林金燕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於99年1 月13日再將該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復於99年3 月31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現金

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2,644 元，及其中249,974 元自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新聞紙、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2,644 元，及其中249,974 元自95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